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关于竞争选任青岛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青岛青波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恒讯电力电缆有限公司、青岛恒讯电线有限公司、青岛恒正电力产品有限公司管理人的公告

申请人青岛恒讯电力电缆有限公司、青岛恒讯电线有限公司、青岛恒正电力产品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本院经审查已分别裁定受理。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裁定受理青岛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青岛青波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院审理，鉴于上述五家企业系关联公司，为便于审理工作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管理办法(试行)》以及《青岛市中级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与考核办法（试行）》《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办法（试行）》的规定，本院决定采取竞争选任的方式在全市范围内选任管理人，同时担任上述五家企业的管理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5家企业基本情况

1. 青岛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经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于1995年8月4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资本16381万元，住所城阳区城阳街道长城路南端。经营范围：投资运营管理，企业经营管理，输变电产品开发研制，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销售代理，自有房产及设备租赁。公司股东为青岛市城阳区公有

资产管理中心（持股 99%）、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北疃社区居民委员会（持股 1%）。

2. 青岛青波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经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于 1999 年 9 月 16 日，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 7600 万元，住所城阳区城阳街道长城路南端。经营范围：变压器类产品及配件、高新技术产品开发及制造；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开发制造高低压电器产品，开发制造箱式变电站；安装：电器设备。公司股东为青岛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2.51%）、陈健（持股 28.88%）、青岛市城阳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持股 7.74%）、于玲玲（持股 0.43%）、青岛粉末涂料厂（持股 0.43%）。

3. 青岛恒讯电力电缆有限公司经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于 2002 年 1 月 9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802 万元，住所城阳区城阳新城工业区。经营范围：电器装备用电线电缆、电力电缆、裸电线制造。公司股东为青岛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2.11%）、周忠锋（持股 7.89%）。

4. 青岛恒正电力产品有限公司经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于 1993 年 2 月 23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住所城阳区城阳街道长城路 139 号。经营范围：制造：输变电设备及相关配件、电焊机、通用件、橡胶制品；钢构工程、建筑工程、水电暖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公司股东为青岛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5%）、周正涛（持股 25%）、周永照（持股 5%）、王明庆（持股 5%）。

5. 青岛恒讯电线有限公司经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于 1989 年 1 月 1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745

万元，住所城阳区城阳街道长城路（变压器集团内）。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漆包线、丝包线、纸包线、裸铜线、铜杆制造。公司股东为青岛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2.81%）、周中利（持股 17.19%）。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机构须为编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青岛市辖区内的一级管理人。

（二）申报机构拟委派的管理人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申报机构近五年来作为管理人办结过重大复杂的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案件；

2. 具有承办大型企业及关联企业破产重整经验。

（三）申报机构本年度已参加执业责任保险。

（四）申报机构及派出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者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五）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没有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六）申报机构不存在因履职不当引发重大舆情和稳定事件的情形。

三、申报材料

申报机构应提交以下申报资料：

1、申报书：简要介绍符合申报条件的情况，主要包括：机构名称、参与案件情况、拟委派参与本案团队负责人及团队人数、申报优势等（1000 字以内）；

2. 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申报机构成立时间、规模、编入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的证明材料；

3. 申报机构符合申报条件第（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破产案件已审结的相关法律文书、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

4. 申报机构拟委派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团队负责人、人数及名单，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参与已审结破产案件的相关材料：包括案件类型、数量、各案所涉及的财产数额、债权人人数及安置的职工人数的法律文书及相关材料，；

5. 申报机构参与本次竞争性选任的优势：主要体现与本案相关的管理人经验和能力等；

6. 申报机构拟定的本案重整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工作思路、工作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工作流程等内容；

7. 申报机构及派出人员参加执业责任保险的相关证明；

8. 申报机构拟参与本案竞争性选任管理人的报酬及折扣方案；

9. 申报机构至本公告截止之日担任管理人正在承办的破产案件数量及进程；

10. 申报机构及派出人员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情形的声明；

11. 近三年从事破产管理人工作的表现和审理法院的评价。

四、相关要求

参加竞争的中介机构应就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1. 申报机构须确保报名材料真实合法，如经核查发现存在虚假及违法情形，取消其本次参与指定管理人的资格，并暂停其在三年内担任本院新的破产案件管理人的资格。

2. 履职过程中将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依法接受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监督的承诺。

3. 参与本次竞争的中介机构不得擅自将管理人应当履行的职责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其他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个人；同一家中介机构团队成员之间不得相互借用业绩，申报时提报的负责人、核心成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案件审理期间需常驻企业，且未经许可不得更换。

4. 如实向本院说明与本案是否存在利害关系等情况。

五、报名时间及方式

竞争性选任管理人的报名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止。申报机构应于指定期限届满前将准备好的申报资料纸质版（一式九份），装订成册、密封并加盖公章后交本院司法技术中心，并将相应申报材料的电子版发送指定邮箱。

六、评选方式

本院经对各申报机构提交的报名材料初选后，确定 5 家候选机构进入竞争性陈述环节，竞争性陈述的时间、地点及相关事项另行通知。本院由本案破产管理人评审委员会对确定的候选机构的综合性表现进行评分，得分前三名者作为入围的管理人机构，得分最高者为本案管理人，第二名为首选备选管理人、第三名为次选备选管理人。

联系人：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司法技术中心 杨世红

联系电话：0532-58713772

手机号码：18561997506

邮寄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 199 号 青岛市城阳区人
民法院司法技术中心房间 杨世红 收

邮箱地址：qdcym2t@163.com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